

# 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連民社字第099004017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府衛授字第1060005523號函修正

- 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社會救助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府每二年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作業。
- 三、當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標準及計算原則：
  - （一）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係指設籍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保險費負擔比例為自付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係指設籍本縣，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保險費負擔比例為自付百分之四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 （三）審核標準：福建省連江縣最低生活費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以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金額為準。
  - （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依據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總清查作業期間：自當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清查對象係針對當年度十一月一日前核列為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案件，不得漏查。
- 五、當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工作，為充分掌握總清查時效，採就地審核方式，總清查案件之初審、複審、核定通知及申復作業由本縣及各鄉公所分別辦理（詳如總清查作業流程）。
- 六、總清查作業期間，請本縣各鄉公所承辦人以電話或發文告知申請者檢齊應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檢附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二）總清查案件，申請人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由本縣各鄉公所統一向衛生福利部的「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查調。由本縣各鄉公所檢視戶政及財稅清查資料，依實際需要通知民眾檢附相關證件。
  - （三）請確實查核戶內人口實際居住情形，有遷出外縣市者，則非本縣之居民，

依規定應予註銷，如仍居住於本縣者，請轉知辦理異動，以利總清查作業。

(四) 總清查期間，若申請人有資格異動情況，請依照其異動狀況確實審核，並完成系統上的資格異動作業及總清查審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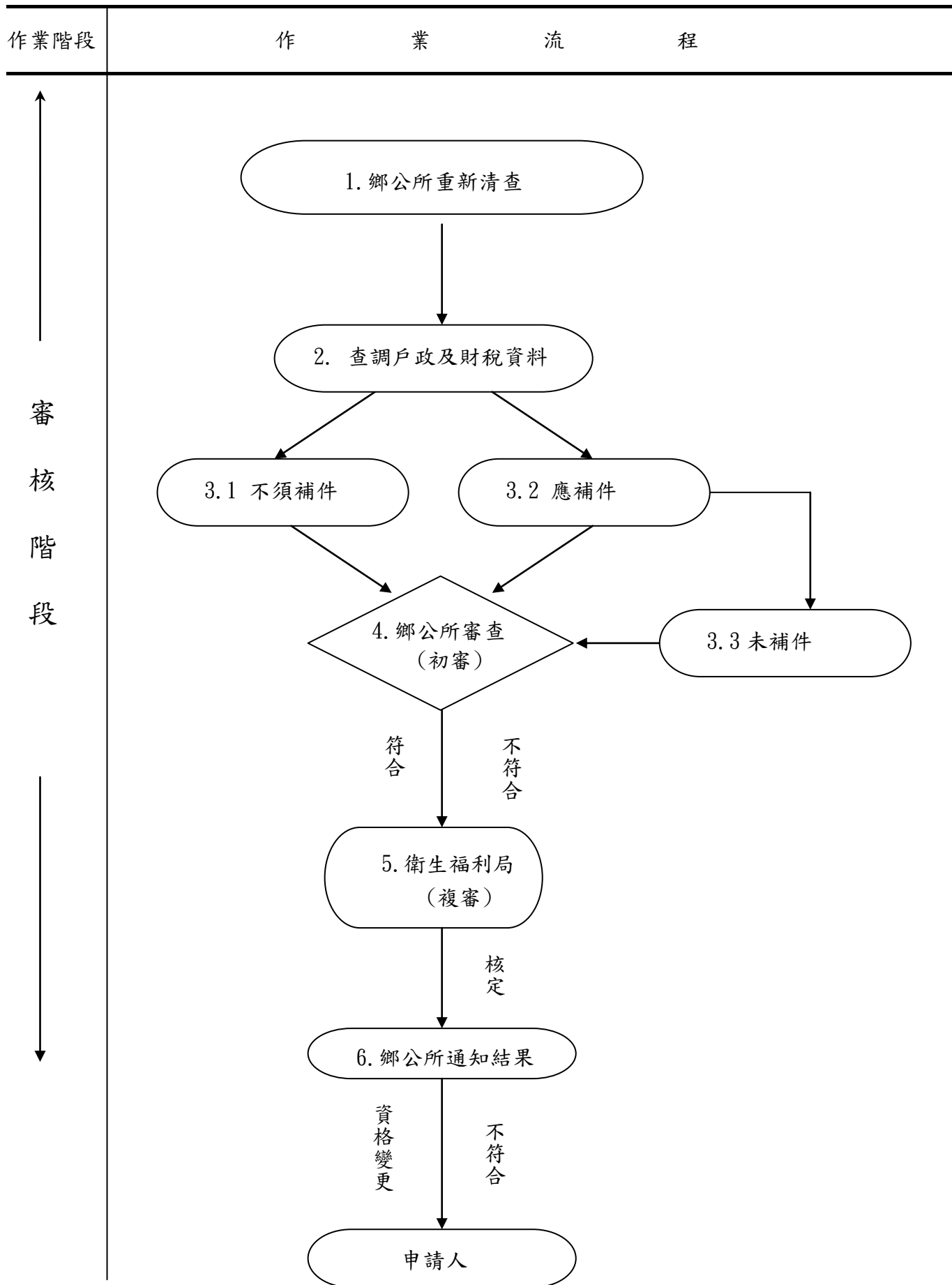
- 七、 總清查審核結果請本縣各鄉公所通知申請人。
- 八、 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於接獲總清查核定通知書三十日內，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復。申復案件或補正案件，請申復人填寫總清查申復書並檢附相關申復資料。
- 九、 失蹤人口應請警察機關出具失蹤證明或上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查詢。(警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進入首頁點選「協助維護治安查詢」，再點選「查詢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資料」。)
- 十、 審核人員對表格之填寫必須詳盡屬實，如有特殊情況請詳細敘明，並對記載事宜加以查證，以期總清查資料更臻詳實完善。
- 十一、 總清查作業期間(當年度十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之新案(以民眾檢齊資料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準)仍持續受理，請依當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若符合資格者，生效期間自申請日起，最長二年止。
- 十二、 總清查作業期間，每週由衛生福利部統一向財政部財稅中心進行財稅查調(含所得及稅籍資料)，每次查調約一週至十天轉入「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定期轉入財稅資料，請確實掌握時效，並依規定進度辦理。
- 十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案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審 核 階 段	1. 鄉公所重新清查	鄉公所	鄉公所針對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核定日期為當年度11月1日之前二年案件進行重新清查資格。	3 個月
	2. 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鄉公所	由公所統一向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中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	14 日
	3.1 不須補件	鄉公所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由公所檢視申請人應否另行檢附相關資料證件者，如毋須補附者，由公所逕行審查。	7 日
	3.2 應補件	鄉公所、申請人	公所查調戶政及財稅資料後，檢視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資料證件者(如醫院診斷書、國中以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服役(刑)證明、身障證明影本等)，通知申請人 <b>十日</b> 內儘速向鄉公所辦理補件。	
	3.3 未補件	鄉公所、申請人	未於清查期間內補件者，鄉公所逕依所查明之戶政及財稅資料核定申請人資格，並將不符合本資格或變更資格之清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審 核 階 段	4. 鄉公所初審	鄉公所	<p>一、審查是否符合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p> <p>(二)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p> <p>二、財稅資料轉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訊系統後，各公所應盡速完成初審，並將申請案資料造冊送衛生福利局複審。</p>	7日
	5. 複審	衛生福利局	本局完成複審後將核定結果函知各公所。	14日
	6. 通知清查核定結果	鄉公所	通知核定結果為不符合及資格有變更者。	7日

# 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案作業流程圖



# 連江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申復書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委託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核定 文件	核定 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 (申復需在收到文後 30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民國 年 月 日	
申復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					
	簽名：					
鄉公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有理由，建議撤銷原審核結果，改核列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費未達 1.5 倍且消費支出未達 1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倍未達 2 倍且消費支出 1 倍，未達 1.5 倍 )，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核定，理由如下：					
公所核章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衛生福利局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有理由，建議撤銷原審核結果，改核列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費未達 1.5 倍且消費支出未達 1 倍 <input type="checkbox"/> 1.5 倍未達 2 倍且消費支出 1 倍，未達 1.5 倍 )，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核定，理由如下：					
衛生福利局 核章	承辦人		秘書		局長	
	科長					